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2025  
年報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4 董事會報告
-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6 財務報表附註
- 154 財務概要

##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梁健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 MH  
劉皖文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 MH  
劉皖文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徐志宏博士(主席)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 MH  
劉皖文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 薪酬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徐志宏博士  
蕭妙文先生, MH

## 公司秘書

曾傲嬌女士

## 授權代表

趙奕文先生  
曾傲嬌女士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7室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 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7室

### 股份代號

6908

### 本公司網頁

[www.hg-semiconductor.com](http://www.hg-semiconductor.com)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年內收入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擴大至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所致。

二零二五年氮化鎵功率器件市場飛速發展，知名機構Yole預測未來五年氮化鎵功率器件年複合增長率將高達42%，至二零三零年全球市場將有望突破29億美金，增速位居Simos、IGBT、SiC等功率半導體之首。更值得關注的是，傳統的消費類電子應用領域持續增長的同時，新興應用正在逐步打開。全球氮化鎵IDM龍頭英諾賽科進入英偉達供應商名單，表現出市場對於氮化鎵未來在AI資料中心電源應用的信心。同時，氮化鎵在機器人電機驅動、光伏微逆、可攜式儲能、新能源汽車等領域也開始獲得客戶的認可。行業巨頭持續加碼，全球功率半導體龍頭英飛凌擴大其氮化鎵產品組合，英諾賽科也正在加速擴產。

今年，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完成了全自主研發的氮化鎵產品的量產，並實現批量交付，已成為國內屈指可數的具備全自主研發、製造和量產能力的氮化鎵IDM晶圓廠。公司針對傳統PD快充和消費類電子領域，推出了700V氮化鎵D-mode外延片及晶圓產品，以差異化的技術路線，相比傳統E-mode產品，實現了單顆晶片成本下降超過25%。與此同時，公司正在積極佈局BMS、機器人、資料中心等未來的增量市場，現已推出針對48V BMS電池系統的100V雙向氮化鎵功率器件、針對機器人關節應用的100V氮化鎵單向器件、以及針對資料中心48V DC-DC電源應用的100V氮化鎵器件產品。二零二五年，公司積累出貨氮化鎵外延片和晶圓超過2500片，氮化鎵產品業績增長相比二零二四年超過300%。

公司現有6/8英寸氮化鎵外延及晶圓產能1000片/月，於二零二五年底開始新一輪擴產，已新增2台德國愛思強G5+C MOCVD設備，外延產能擴充至2000片/月。公司將持續投入，以保障二零二六年的交付計劃。同時，將推出40V-900V全系列產品，面向消費級、工業級應用領域。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鞏固現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施，並持續引進先進生產設備，加快氮化鎵相關產品的生產，進一步完善第三代氮化鎵半導體產業鏈。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更多領先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以推動產業鏈持續快速發展。

##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預期將持續面對中國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動盪所帶來的挑戰與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在維持主營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任何有助於壯大本集團實力的商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受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疲軟等因素影響，建築燈具領域及電子產品消費領域應用廣泛LED照明行業面臨持續負面衝擊。同時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它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都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產業概況》(2025 Factbook)顯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中國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WSTS發佈的2025年秋季半導體市場預測更新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增長超過25%，達到9,750億美元。各區域及產品類別均預期將有所增長。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和初期人工智能邊緣應用興起的推動下，存儲及邏輯預計將再次領跑市場，同比增長均將超過3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中美兩國之間的科技戰和關稅對抗持續加劇。半導體行業成為中美科技戰中最引人注目的領域。根據中國海關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半導體進口同比下降12%。美國先後對生產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美國及盟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共同限制中國先進節點的生產能力。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國新能源車批發銷量飆升至1.823百萬輛，同比增長20.6%，環比增長6.3%，這主要得益於純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交付量創下新高，以及新能源汽車出口量躍升260%。新能源汽車出口持續快速擴張，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同比激增260%，達到創紀錄的300,000輛。若不計出口，國內新能源汽車批發總量達1.522百萬輛，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增長6.5%，較二零二五年十月增長4.3%。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關鍵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強勁。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年度，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本年度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晶圓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晶圓產線初具成形。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70%來自LED燈珠業務及30%來自GaN業務。於本年度，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9.9%，但毛利減少約43.4%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於本年度，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

###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 — 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在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9.9%（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68,167	69.7	73,922	98.2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29,592	30.3	1,360	1.8
總計	97,759	100.0	75,282	100.0

於本年度，來自LED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9.7%（二零二四年：約98.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疲弱，消費者情緒低迷令本年度LED燈珠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消費者對電子產品消費之謹慎態度繼續對本集團之LED燈珠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本年度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0.3%（二零二四年：約1.8%）。這顯著增長是由於年內氮化鎵產品的量產和批量出貨量增加，以及其他相關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約38.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反映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銷量增加，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3%減少至本年度約4.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產品	1,767	2.6	7,833	10.6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2,645	8.9	(42)	(3.1)
總毛利／毛利率	4,412	4.5	7,791	10.3

LED產品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6%下跌至本年度約2.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所用材料成本(尤其是金絲)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錄得負數，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上年度其他收入則錄得正數，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14.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約2.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減少。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上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137.1%，而上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243.2%。本年度的淨利潤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自本公司之供股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31.7%改善至本年度約-26.6%。該回報改善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9.1%改善至本年度約-24.0%。該回報改善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3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3.1%。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於本年度，概無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 HighTec SP2 Fund(「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高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進一步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6.0%。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8,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終止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投資人**」)、(i)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ii)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項目公司**」)、(iii)Swift Power Limited(「**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Join Gain HK Limited(「**Join Gain**」)(作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錄宏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資**」)，其中約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佔深圳錄宏經擴大股權的約9.0909%，而結餘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資本儲備。

作為增資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深圳錄宏、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深圳錄宏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深圳錄宏的管治架構。

投資人已支付增資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完成於滿足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落實。

增資協議訂明的增資的第二筆出資額(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條件已獲悉數達成，深圳錄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投資人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增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延期備忘錄**」)，將投資人向深圳錄宏新註冊資本支付第二筆出資額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筆出資額**」)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投資人無法於延長期限內完成支付第二筆出資額。

根據延期備忘錄，深圳錄宏、項目公司、投資人、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當日終止，訂約方亦同意投資人毋須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終止協議進一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投資人不就其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此外，投資人已認可及確認深圳錄宏、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在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過程中並無違反增資協議的行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違約責任。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根據訂約方實際支付金額(包括投資人支付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計算及調整深圳錄宏在增資後的註冊資本(「**調整**」)。訂約方已同意並授權深圳錄宏董事會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調整的相關手續及其他手續，以使調整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

### 收購深圳錄宏的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與三間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Qin Xiaolu女士)(「**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 Gain(持有深圳錄宏之約8.3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及(ii)本公司與一間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d Mont(持有深圳錄宏之約4.6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B**」)。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錄宏的權益由約60.30%增加至約73.28%，其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由Qin女士全資擁有的賣方A之一)發行146,776,000股股份以支付代價A。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完成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 二零二四年供股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供股股份認購價釐定為每股0.48港元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四年供股完成，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合共187,763,696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46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877,636.96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52.7	52.7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35.1	35.1	—
	87.8	87.8	—

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徐博士」)，63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徐博士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博士畢業於安徽財貿職業學院並獲頒經濟學學士，其後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博士曾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工銀」)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具備豐富企業財務策劃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徐博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26)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大唐西市絲路的執行董事、常務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曾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之榮譽，並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產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銻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陽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期間，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時裝、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及其他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科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繼續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李先生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鄒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廣東省財政學院獲得稅務專業學士學位，於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荷蘭歐洲商學院獲得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山西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歐洲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FA)、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公會會員(ACMA)和認可財務策劃師(FChFP)。彼於財務及會計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鄒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39)的獨立董事。鄒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2)及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89)的獨立董事。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新三板上市公司內蒙古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19)的獨立董事。同時，鄒先生還是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和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鄒先生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培訓導師及客席講師；並曾兼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蕭妙文先生**，*MH*（「蕭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蕭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蕭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蕭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蕭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之董事。同時，蕭先生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一般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由於蕭先生竭誠服務本地社區，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彼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

**劉皖文女士(「劉女士」)**，56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劉女士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她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人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上海分行擔任董事兼中國本地大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深圳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跨國企業部主管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深圳分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華南區主管等職務。劉女士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8年的從業經驗。

## 高級管理層

**綦香玲女士(「綦女士」)**，55歲，為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之財務總監。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珠海宏光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務。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專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綦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珠海雲田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於珠海市家居樂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制定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就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提供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控相關風險，其亦可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度。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劉皖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亦已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

## 董事會的職能、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核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管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然而，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角色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彼等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業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帶來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定期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提供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各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適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例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適時通告，而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存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安排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呈交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涉及董事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其他董事不參與會議之情況下每年最少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 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徐志宏博士(主席)	7/7	不適用	1/1	1/1	1/1	1/1
趙奕文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陽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梁健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海燕先生	7/7	4/4	1/1	1/1	1/1	1/1
蕭妙文先生，MH	7/7	4/4	1/1	1/1	1/1	1/1
劉皖文女士	7/7	4/4	不適用	1/1	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出席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徐志宏博士(主席)	A、B
趙奕文先生	A、B
李陽先生	A、B
鄒海燕先生	A、B
蕭妙文先生，MH	A、B
劉皖文女士	A、B

A: 每名董事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共兩小時

B: 每名董事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共8小時

##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具備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查閱，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發放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董事會委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3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徐志宏博士。鄒海燕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履行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並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所採納股份計劃的重要事項，包括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3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徐志宏博士、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徐志宏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組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23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約為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女性代表比率為約為16.7%。

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任命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利用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於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下表顯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51至60歲	61至70歲
徐志宏博士(主席)		✓
趙奕文先生	✓	
李陽先生	✓	
鄒海燕先生		✓
蕭妙文先生，MH		✓
劉皖文女士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業務管理	投資及 資產管理	公共服務	測量及工程	教學及培訓
徐志宏博士(主席)		✓	✓			
趙奕文先生		✓				
李陽先生		✓				
鄒海燕先生	✓					✓
蕭妙文先生，MH				✓	✓	
劉皖文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董事會成員遴選準則及委任程序之提名政策。為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於製造業的成就、經驗、信譽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及學歷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承擔數目；
- (c)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d) 願意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付出相關的時間、關心及關注；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f)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g) 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董事提名程序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倘董事會確認需要加入額外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識別潛在候選人，或需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提供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其他監管規定，就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其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付出重大時間的職位詳情及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其後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改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成員組合，尤其是性別均等方面；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獨立性，惟須受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規範；及
- (6)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有關委任的審議及決策。

### 問責度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按真實及公平角度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之信息，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上述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分董事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不同責任。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可能引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董事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

本公司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3至8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有關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645
非審核服務	92	

##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努力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維持高標準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都須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該要求的標準及規範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嵌入各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我們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勞動力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樣性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令人們更能參與及投入於達成本集團的使命。此為建立一支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吸引、發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以做出最優質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戰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適切考慮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涉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全部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為履行其職責所須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承諾及關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作出聲明；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參與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執行董事並無在場的會議。

### 舉報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便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分別為「舉報人」）於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不必擔心遭報復。我們已制定程序，使舉報人能直接向本集團報告（致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可疑不當行為。

### 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規定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須予遵守的指引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中保持高標準誠信、公開及紀律性。反貪污政策乃有關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包括企管守則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預期及要求，以及調查及舉報涉嫌腐敗行為的機制。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意識到，其須為評估及確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適切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肩負總體責任。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此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因其目的乃管理而並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測各自單位相關的風險。評估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每年管理層亦會編製一份風險評估報告，其中列出已識別風險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影響的評估。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討論風險評估報告的發現，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經建立並保留處理及傳送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3的規定，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員工亦受制於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訊亦會獲及時發現、評估並上報予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公佈。

我們已設計及建立適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可獲保護，而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相關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出於對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的酌情考慮，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查乃交由一間獨立諮詢公司進行年度審查。於本年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諮詢公司之人員已完成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審查涵蓋輪流進行的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審查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此等系統乃一直有效及充分運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審閱獨立諮詢公司發佈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此等系統乃有效及充分。董事會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同意以上觀點。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酌情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溝通，以作為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的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查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 公司秘書

曾傲媽女士（「曾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彼於監管合規、企業融資項目、內部控制、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曾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國際公司法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本年度，曾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其他各項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7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相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交相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董事之外的人選參選本公司的新董事，則該股東須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7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亦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的同意函（「函件」）。

## 企業管治報告

提交該通知及函件的期間由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指定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一系列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報、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http://www.hg-semiconductor.com)。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溢利及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建議派付股息之考慮因素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目前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f)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g)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收／應收的股息；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股息類別及股息派付比率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段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情況下，派付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進行任何純利分派。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基於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大方面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

## 報告範圍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中國**」)領先的化合物半導體企業，專注於氮化鎵半導體產品及發光二極管半導體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立足半導體產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構建了以「有組織創新+探索式創新」驅動的縱向研發體系，並建立了覆蓋晶圓加工、芯片封裝及測試的成熟製造與品質控制體系。

本集團業務版圖覆蓋中國及香港，為下游應用領域提供高品質的半導體元件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業務與ESG的融合，將低碳、環保及責任經營理念融入半導體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及員工發展等全流程。致力於降低半導體製造對環境的影響並履行社會及管治責任，本集團力爭成為國內化合物半導體行業ESG實踐的標杆企業。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舉措、ESG表現及管理措施，並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本報告旨在闡述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展示ESG如何融入核心業務決策，並反映本集團致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同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通用準則及半導體行業特定披露特點。

本ESG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平台及本集團官方網站。歡迎各持份者透過本報告所載之官方聯絡方式，就本集團的ESG實踐及本報告提出意見。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所有持份者及社會承擔全面責任，並將ESG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的核心要素。董事會為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制定ESG發展策略、設定可量化目標，並監督ESG舉措的全面落實。董事會將環境及社會因素融入本集團的核心管理、戰略決策及財務預算的全部流程。

本集團的ESG策略全面覆蓋多個關鍵範疇：綠色生產及環境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培訓與發展、供應鏈ESG管理、反貪腐及內部監控，以及社區投資。董事會已建立並實施一系列標準化的ESG政策及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環境及社會運營風險，並定期檢討ESG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及ESG目標的達成情況。

本ESG報告詳述本集團於各業務環節的ESG政策、量化績效數據、實施措施及未來可持續發展規劃。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ESG進展，並根據半導體行業發展趨勢、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動態調整及優化ESG策略，以確保本集團的ESG實踐與業務發展及國際先進標準保持一致。

### 匯報原則及流程

#### 核心匯報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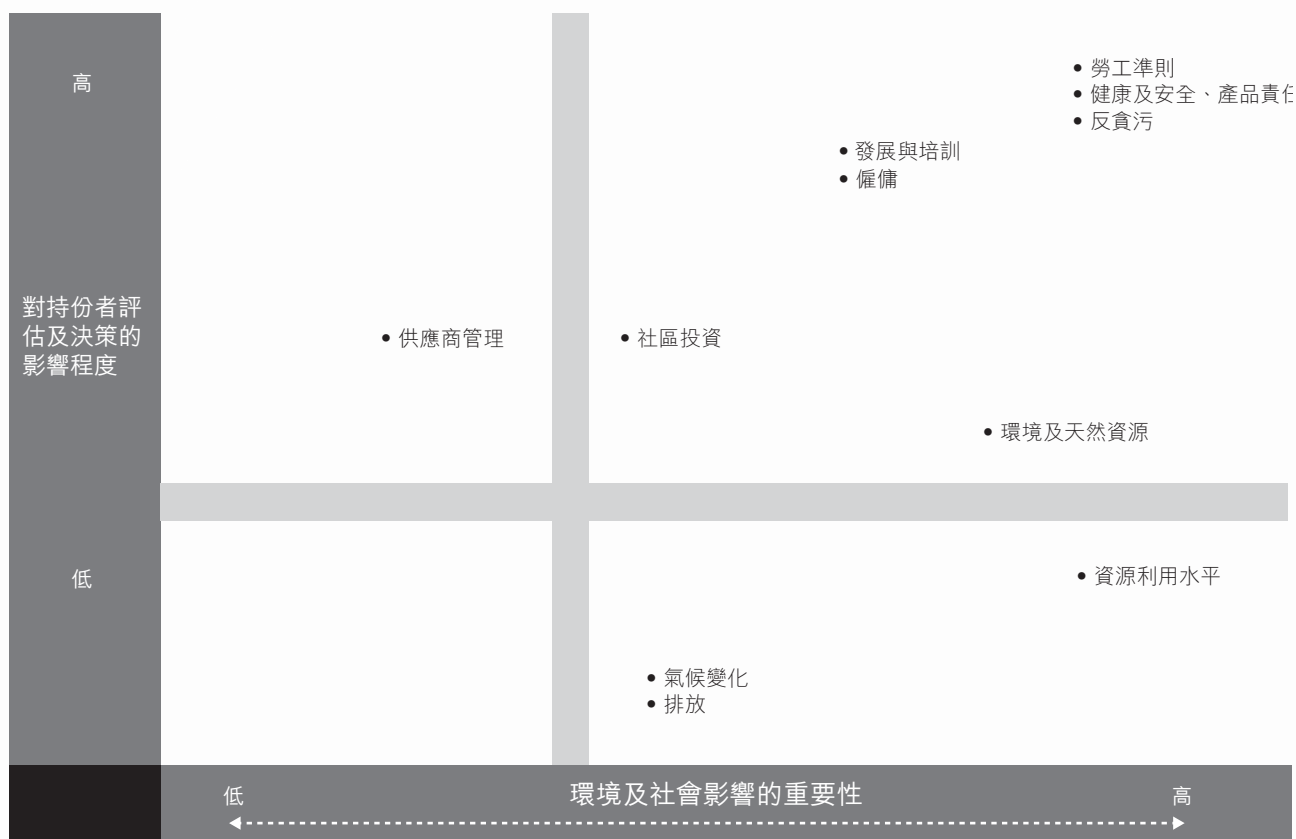
為全面符合本集團ESG報告及香港聯交所相關匯報規範，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遵循以下四項核心原則：

1. **重要性**：通過行業對標及持份者溝通，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決策具有最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並重點披露該等重要事項。
2. **量化**：在適用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制定及計算關鍵ESG績效指標，以具體及直觀地反映本集團的ESG表現。
3. **平衡性**：客觀、公正地呈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ESG成果、現存挑戰及針對性改進計劃，如實反映ESG運行情況。
4. **一致性**：採用統一的ESG數據統計及披露方法，以便對本集團不同報告期的ESG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統計範圍及方法出現變動，將於本報告中作出具體說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流程

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其業務營運具有重要性的ESG議題。相關ESG議題乃參考ESG指引及同行結果(如下文矩陣所概述)而釐定。我們分析了同行基準分析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並整合其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從而得出各ESG議題的整體重要性水平。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重要性評估乃通過標準化的三步流程進行，最終結果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步驟一：識別 — 行業對標

本集團對國內外半導體行業同業的ESG報告進行深入對標分析，以識別彼時行業發展趨勢及ESG領域的核心挑戰，作為初步篩選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ESG議題之基礎。其後，本集團召開內部管理層會議，對各項已篩選議題的重要性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進行充分討論及評估，最終形成初步的重要ESG議題清單。

#### 步驟二：排序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通過現場交流、會議及專門反饋機制等多種渠道，積極收集包括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及社區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核心訴求。在綜合持份者反饋的基礎上，確認初步重要ESG議題的覆蓋範圍及關注程度，從而對重要ESG議題進行排序及優化。

### 步驟三：確認 — 界定重要議題

本集團綜合持份者反饋與內部管理層意見，對已排序的ESG議題進行全面評估，最終確定本集團的核心重要ESG議題。所有披露的重要ESG議題均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並與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及合規經營保持高度一致。

### 核心重要ESG議題

結合半導體行業特性及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本集團在識別議題重要性時，綜合考慮本集團業務戰略目標及政策、行業標準、法律法規責任、環境保護、資源利用、品質控制及員工保障等因素。

### 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策略

本集團深明，有效的持份者參與及透明的溝通乃建立信任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中國及香港）、股東及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金融機構、媒體、社區及行業協會。

針對不同持份者，本集團建立了有針對性的溝通渠道及定制化回應措施，並形成意見收集 → 分析研究 → 改進落實 → 成效反饋的閉環管理機制。持份者反饋被視為優化本集團ESG工作及業務發展策略的重要依據。

持份者	核心期望	溝通渠道	主要落實措施
政府（中國及香港）	法律合規、區域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環境保護	政策合規報告、監管溝通、現場檢查、年度工作報告	主動接受政府監管及現場檢查；履行納稅及社會責任；遵守半導體行業及環保相關法律法規；按監管要求披露ESG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風險控制、透明營運、穩定投資回報、保障中小股東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投資者簡報會、香港聯交所披露、投資者熱線／電郵	透過香港聯交所及時披露財務及ESG資料；定期舉行業績簡報會；及時回應投資者查詢；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僱員	勞工權益保障、職業發展機會、職業健康與安全、公平薪酬／晉升	定期員工會議、內部溝通平台、培訓活動、一對一面談	提供安全的生產／辦公環境；制定個性化半導體專業培訓計劃；建立公平的晉升及福利制度；及時收集並回應員工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核心期望	溝通渠道	主要落實措施
客戶	高品質／可靠的半導體產品、定制化技術服務、數據隱私保護、穩定合作	客戶反饋機制、定期技術交流、現場拜訪、線上服務平台	落實全流程產品質量控制；提供定制化半導體解決方案；建立快速客戶響應機制；嚴格保障客戶商業及數據隱私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公平／透明合作、ESG標準對齊、降低供應鏈風險、資源共享	供應商會議、現場審核、定期ESG評估、採購溝通系統	建立標準化供應商准入／評估／退出機制；對核心半導體原材料／設備供應商開展ESG審核；共享綠色供應鏈理念及行業發展趨勢
金融機構	資訊披露透明、合法／合規經營、健全內部監控	定期財務披露、財務溝通、現場拜訪	及時披露真實準確的財務／ESG資料；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遵守所有金融監管規定
媒體	信息透明度、及時發佈企業動態、正面品牌形象	新聞稿、媒體採訪、官方網站／社交媒體	及時發佈研發、生產及ESG實踐相關資訊；接受媒體監督；傳播本集團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
社區	促進本地就業、產業技術普及、社區公益、環境保護	公益活動、就業合作、科普講座	優先聘用本地居民從事生產／技術崗位；開展半導體技術科普活動；參與社區環保及教育支援；通過依法納稅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行業協會	行業標準制定、技術交流、ESG實踐分享	行業研討會、技術交流會、ESG論壇	參與半導體行業ESG及技術標準制定；分享綠色生產及ESG實踐經驗；開展行業技術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半導體製造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生產及辦公環節所使用的能源、原材料及其他資源承擔全流程管理責任。本集團秉持「綠色生產、低碳運營」理念，將環境保護融入日常業務運營核心，並通過排放控制、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應對氣候變化等具體措施，實踐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違規事件，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香港相關環保法規。

### A1：排放物

#### A1.0 一般披露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理念，乃努力達致環保營運。為體現我們對保護環境及減少污染的承諾，珠海宏光生產製造廠已獲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機構識別、管理、監察及控制其環境事宜。本集團更為審慎地控制排放其污染物及資源消耗，並於其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 A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於晶圓生產／芯片封裝設備的燃料消耗、公司機動車輛，以及製造過程中產生的顆粒物。在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會產生含有少量以下物質的氣體：(i) 苯、(ii) 甲苯、(iii) 二甲苯及(iv)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於報告期內，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數量約為：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五年 排放物	二零二四年 排放物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苯	千克	0.1	0.1	—
甲苯及二甲苯	千克	0.1	0.1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千克	4.6	11.7	-6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盡己所能，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持續履行其減排承諾。本集團已安裝氣體淨化系統，以控制源自旗下生產活動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檢測實驗室對上述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及排放速度進行定期檢測，以監測排放情況，從而確保排放量在監管限制範圍內。我們的目標乃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於二零四零年將苯排放量減少5%。我們計劃探索其他製造半導體的方法以實現該目標，且相關研發進程經已開始。董事會將每年監督此進程。

環境保護是本集團的核心理念之一，我們致力於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對日常營運中所使用的各類資源及物料承擔全流程管理責任，持續推動業務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環境保護融入日常營運的核心。藉此，我們確保有效履行對環境及社區的責任，並以實際行動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 A1.2 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本集團業務組合，本集團所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本集團營運所使用固定燃燒源及用電而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由於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量以及政府部門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的用電量並非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消耗，因此對有關使用情況的披露並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數量			每名員工強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範圍1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	1.3	+1131%	0.099	0.008	+1138%
範圍22(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37	5,974	+28%	47.14	37.81	+25%
<b>總計</b>	噸二氧化碳當量	<b>7,653</b>	5,975	+28%	<b>47.24</b>	37.82	+25%

<sup>1</sup> 範圍1包括來自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sup>2</sup> 範圍2包括來自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

隨著生產水平提高，範圍1及範圍2的整體排放量亦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於適當情況下，管理層將設定減少甲烷消耗量的目標，以實現二氧化碳零排放。我們計劃通過探索其他製造半導體的方法以實現該目標，且相關研發進程經已開始。董事會將每年監督該進程。

### A1.3 有害廢棄物產出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半導體元件、廢棄化學品(蝕刻液/清洗劑)、接觸化學品的包裝桶及含汞廢棄燈管。於報告期內，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約為：

廢棄物	單位	數量			每名僱員強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廢有機溶劑	噸	1.02	1.30	-22%	0.006	0.007	-14%
有機溶劑廢液	噸	1.10	1.50	-27%	0.007	0.010	-30%
清潔化學物	噸	5.91	0.09	+6476%	0.036	0.0006	+5900%
過期礦物油	噸	0.02	0.03	-33%	0.0001	0.0003	-67%
過期燈管	噸	0.01	0.01	-	0.0001	0.0001	-

\* 由於過期礦物油及過期燈管的強度非常低(低於0.001)，故此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非常重視管理固體廢物，並推行廢棄物管理指引，以減低棄置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就有害廢棄物設立一個安全儲存區。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家持牌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負責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從而將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計劃於二零三五年前將生產設備更新為更先進的機器，以減少我們的廢物產出。

#### 廢棄半導體元件的回收與處置

半導體元件的處置與回收遵循符合SEMI及ISO 14001標準的合規且精簡流程。首先，使用防靜電容器在源頭對元件進行分隔，將其分類為可重複使用類別(未受損的承載體)及可回收類別(硅晶圓、金屬引線框架、塑料集成電路托盤、貴金屬鍵合線及數據敏感型芯片)。容器須貼上清晰標籤，並記錄所有關鍵詳情。為確保最佳的物料回收及數據安全，所有已分類的資產將在受控的防靜電環境中暫存最多90天，期間通過數字化追蹤系統進行監控。預處理階段包括進行嚴格檢查，以識別可重複使用的元件，隨後使用粉碎或消磁方法對數據敏感型硬件進行永久性銷毀，以保證數據完全無法恢復。物流環節完全由持有許可且符合防靜電要求的運輸公司管理，將物料運送至合資格的回收設施。在該等設施中，回收商採用專門工藝(包括硅純化、金屬精煉及貴金屬提純)將次生原材料回歸循環經濟。最後，完整的監管鏈記錄至少保存五年，並通過定期審核以驗證法規合規性及廢棄物減量目標的達成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化學品的回收與處置

半導體企業對廢棄化學品的回收與處置遵循嚴格標準(ISO 14001、RCRA、SEMI)，以確保安全及環境合規。為維持高水準的安全及監管合規性，所有廢棄容器須清晰標註其危害類別、體積、濃度及產生點。該等容器須存放在設有二次防漏設施且通風良好的專用倉庫中，存放期不超過30天，並須處於嚴格控制溫度及光照的條件下。預處理程序包括代表性取樣、顆粒過濾及相分離，隨後由持牌的危險廢棄物專業承運商運輸。運抵合資格設施後，化學品將通過蒸餾、純化或溶劑萃取等工藝處理，以最大程度實現資源回收；任何不可回收的殘渣則通過帶能量回收的焚燒或安全填埋方式進行處置。最後，完整的監管鏈記錄至少保存五年，並通過定期審核以確保持續遵守環境及安全基準。

### 包裝桶的回收與處置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大部分廢棄包裝桶，因曾接觸化學原料，被歸類為有害固體廢棄物。在進行任何後續處理前，必須徹底清洗內部殘留物，並確保妥善密封，以防止洩漏及環境污染。使用過的包裝桶由生產人員集中收集，隨後運輸至現場的固體廢棄物集中儲存設施，以分類及標準化方式存放。對該等廢棄包裝桶的庫存水平進行嚴密監控，以避免過度囤積及相關危害。我們會及時安排合資格的承辦商，嚴格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收集、運輸及專業處置，確保整個過程完全符合相關法規及環境保護標準。

### A1.4無害廢棄物產出

管理人員認為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微不足道，故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披露並不適用。

### A1.5減排目標

為踐行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本集團已制定二零二六 — 二零二七年的量化目標，旨在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同時在未來三年內實現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5%。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實施以優化生產流程及升級高效節能設備為重點的策略框架。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並加強排放監測系統，以確保嚴格監督及持續改善可持續發展表現。

### A1.6廢棄物減少與處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對多種廢棄物料進行回收利用，同時推動資源及包裝材料的高效使用。本集團遵循「減少、再利用、資源化」的原則，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展望未來，本集團已訂立目標，在未來三年內將廢棄物總量減少5%。

## A2：資源使用

### A2.0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及資源循環再用。本集團已就能源及半導體製造原材料制定資源效率管理政策，當中將節約資源作為核心環境管理目標，並建立穩健的監測與控制機制。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環境表現，為此訂立了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及包裝材料。高效利用該等資源對提升社區的可持續性至為重要。

我們在生產活動中使用的能源主要為電力。我們為製成品使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紙箱及防靜電袋。

###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用電量約為：

能源類型	單位	數量			每名員工強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電力	兆瓦時(「兆瓦時」)	11,929	9,792	+22%	73.64	61.97	+19%
煤氣	兆瓦時(「兆瓦時」)	7.8	6.5	+20%	0.05	0.04	+25%
石油	兆瓦時(「兆瓦時」)	2.5	6.6	+62%	0.02	0.04	-50%
總計	兆瓦時(「兆瓦時」)	11,940	9,805	+22%	73.70	62.06	+19%

### A2.2 用水量

由於水並非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投入資源，故有關用水量的披露並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3 能源效率目標

本集團的核心目標是在二零二六 — 二零二七年間將單位生產能耗降低5–10%。為實現有效節能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資源能源節約管理程序》，明確了責任部門／人員及相關節能措施。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

- 安裝高能源效益照明設備(如LED照明產品)，代替傳統燈泡
- 升級高能耗的晶圓生產及芯片封裝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升整體能源利用效率。
- 與僱員溝通正確行為舉措，以便有效實施資源節約計劃
- 保存用電量記錄，評估用電效能
- 於採購電器時，本集團會考慮其節能特性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將我們辦公室10%的燈膽轉為LED燈，以減少電力消耗。

### A2.4 水資源效率與可及性

儘管水並非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投入資源，本集團仍提醒員工關注整體用水量。

### A2.5 包裝材料消耗

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用於保護產品的防靜電袋及紙箱。於報告期內，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所使用的製成品包裝材料數量約為：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數量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箱	噸	7.01	6.34	+11%
防靜電袋	噸	5.38	5.46	-1%

本集團已擬議多項關鍵優化措施，包括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環保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通過優化產品包裝設計減少過度包裝，以及回收及再利用供應商的包裝材料。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A3.0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將生產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體現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我們持續根據 ISO 14001：2015 的要求監控自身的環境影響。本集團依據其制定的《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評估及檢討重大風險。我們會及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承諾投入充足且適當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污染事故，將立即制定應急計劃，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以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會產生輕微噪聲。噪聲可能對鄰近區域造成令人不適的干擾。為減輕噪聲滋擾，我們定期維護機械，確保其正常運作，且發出噪聲的機械會盡可能遠離易受滋擾的區域。

#### A3.1 降低影響的措施

本集團對生產活動中的空氣污染實施嚴格的全流程控制措施。為確保持續符合所有適用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定期監測主要廠房的環境指標，以將製造業務的環境足跡降至最低。

為保護生物多樣性，本集團確保所有生產活動均不在生態敏感區域進行。廠區透過種植本土植物物種積極進行綠化，並嚴格避免採購可能危害生物多樣性的原材料。

本集團致力於原材料可持續性，優先採購具備公認環境認證的材料。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並積極減少有毒有害物質的使用。此外，本集團透過參與社區植樹及環境保護活動，支持生態修復工作。

### A4：氣候變化

#### A4.0 一般披露

建立符合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的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變化風險；制定氣候變化應對政策，並將氣候風險評估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

#### A4.1 風險應對及影響管理

#####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會引致海洋酸化、冰雪融化、溫度持續上升及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從而對社會經濟體系造成長遠影響。本集團明白識別及緩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實體風險

特定事件或會引致極端物理風險，尤其是與天氣有關的事件(如雷暴、水災、火災或熱浪)，從而可能破壞生產設施及干擾價值鏈。此可能致使我們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經制定涵蓋各項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減少受災風險。我們將合理調整生產計劃，以保障原材料及補充材料的運輸及設施的運作正常進行，減少氣候變化導致的不利影響。

長期氣候變化會引致漫長的實體風險，如氣溫變化、海平面上升、可用水源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土地及土壤生產力變化。有關因素亦會對儲存及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盡量減少天氣相關模式的變化對儲存環境造成的影響。

###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儘管營商環境可能會受到政策變化的影響，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十分靈活，能適應政策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LED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故潛在的政策及法律風險相對較低。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氣候變化或不遵守氣候相關法律的第三方訴訟。

技術風險：為應對技術風險，我們已分配資源以翻新及提升LED生產，旨在減少對氣候造成破壞。未來，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其他技術改進，以精簡業務營運。

市場風險：消費者已轉為偏好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因此LED業務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變化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致力減少對氣候的影響，並將繼續監測任何市場相關風險。

信譽風險：為順從大眾對氣候變化的看法，本集團已將環保措施納入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並進一步探索其他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重大氣候相關極端天氣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造成影響，年內生產及營運保持穩定。

## B. 社會方面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在社會實踐中重點關注員工關愛與發展、供應鏈的ESG管理、產品責任及社區投資。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合作共贏」的原則，在各環節履行社會責任，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共建和諧且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

### B1：僱傭

#### B1.0 一般披露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以及本集團賴以成功及發展的基石。我們的政策為維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平等僱用及反歧視的原則，杜絕於任何僱傭環節出現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殘障等因素的歧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159名全職員工及3名兼職員工。

#### B1.1 僱員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9名全職僱員及3名兼職僱員，業務覆蓋中國內地及香港。所有僱傭安排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模式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百分比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員工數目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109	108	+1%
	女性	53	50	+6%
僱傭類別	全職	159	158	+1%
	兼職	3	—	10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3	53	—
	31歲至40歲	49	50	-2%
	41歲至50歲	48	44	+9%
	51歲以上	12	11	+9%
地區	中國內地	158	153	+2%
	香港	4	5	-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僱員創造和諧工作環境，有關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相若，並根據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釐定。我們就員工表現進行年度檢討，而評核結果將作為薪酬檢討的依據。我們珍惜與本公司分享相同價值觀及抱負的員工，並相應地提供充分發展機會。

本公司亦深信，工作與生活維持良好平衡有助於減輕員工承受的壓力，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釐定工時及假期時會考慮營運需要及法定要求，確保員工擁有充分休息及個人生活。

本公司根據僱員表現公平地提供機會。我們的平等機會聲明進一步加強這一信念，尊重僱員在個人特徵方面(包括年齡、性別、國籍、身體缺陷及宗教)的多元化特質。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歧視行為，而僱員應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歧視個案。

本集團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完善管理實務。通過建立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全面的培訓體系以及以人為本的員工關懷機制，我們致力於構建開放、積極、包容且具凝聚力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都能在合適的崗位上實現個人價值，並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清晰列載有關僱員招聘、解僱、調動、薪酬、工時、假期、福利及其他僱傭慣例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 B1.2 員工流失率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27%。按(i)性別、(ii)年齡組別、(iii)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見下表：

類別	佔員工人數百分比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性	29%	19%	+10%
	女性	19%	6%	+13%
	兼職	—	—	—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1%	11%	+40%
	31歲至40歲	16%	9%	+7%
	41歲至50歲	6%	3%	+3%
	51歲以上	0%	2%	-2%
按地區	中國內地	28%	25%	+3%
	香港	—	—	—

## B2：健康與安全

### B2.0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知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至為重要，因此盡一切努力建立並維持一個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故的工作環境，並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我們亦刊發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小冊子，可供僱員傳閱，藉以提高他們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亦已為生產活動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疏散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於過去三個報告期內，並無工傷致命事故且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於其生產過程中錄得任何損失工作日數。

### B2.1 工傷致命事故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維持零工傷致命事故。在半導體生產過程中並未識別出致命事故風險。為保障員工安全，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事務預防措施及全面的應急預案。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為零。報告期內並無發生重大職業傷害事件。

###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健康保護，並已建立全面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安全培訓及考核為本集團員工入職及持續發展流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每名員工必須完成相關安全培訓並通過相應考核，方可開始工作。本集團定期進行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培訓，覆蓋率達全體員工的100%。培訓核心內容包括生產線安全、化學品操作、消防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

在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對全體員工實施嚴格要求：員工必須於上崗前完成安全培訓並通過相應考核，並嚴格遵守廠區交通規則及緊急疏散標準。針對高風險崗位，本集團提供適當的防護裝備，並指導員工正確使用。同時，持續優化及完善各崗位的安全操作標準。此外，本集團定期開展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覆蓋每名員工，培訓內容包括生產線安全、化學品操作與儲存、消防安全、電氣安全及緊急疏散。該等全面培訓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安全操作能力，並強化了其風險防範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工作條件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要求及EHS管理規範，具體如下：

協作環境改善：本集團要求自身及合作夥伴共同優化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擁有安全、舒適的工作場所。

安全警示與風險告知：須在相關區域設置清晰的安全警示標誌。簽訂勞動合同時，本集團有義務如實告知員工其各自崗位的潛在風險。

EHS承諾落實：本集團已在其政策中明確界定整體EHS承諾，涵蓋EHS培訓與教育、現場安全管理及工作場所有害因素整改等五個重要方面。

責任與激勵機制：已建立清晰的責任範圍。針對任何違反EHS規範的行為，均制定相應的處罰措施，包括口頭警告、紀律處分乃至解除勞動合同。同時，積極鼓勵有助於推動EHS工作的正面行為。

本集團嚴格實施危害控制措施，並確保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我們透過分級控制方法系統地識別與管理生產危害，我們亦為高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專業的個人防護裝備，並附有清晰的正確使用指引。生產區域亦張貼顯眼的安全警示標誌，以提升安全意識及合規性。

本集團持續強化應急管理能力，確保能迅速有效地應對潛在事件。本集團已制定並完善針對危險化學品洩漏、觸電及火災等情景的應急預案。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定期組織四次實戰應急演習，並根據演習的結果及經驗教訓優化應急預案。同時，透過體系化的治理機制維持日常安全監督。

每季度進行隱患排查，實現識別問題的100%閉環整改。此外，在重大節假日前進行專項安全檢查，進一步強化工作場所的安全文化。

##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技能提升及培訓學習，讓僱員於各個崗位上充分發揮所長及潛能。本集團鼓勵我們的僱員結合其特長、興趣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積極爭取機會。

本集團為各營運職能部門提供培訓，當中涵蓋為新員工設置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高僱員對履行職務期間所需安全措施的认识的培訓。安全培訓對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從而降低工傷風險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張貼安全警告標誌及安全標語、設立安全知識欄及派發安全傳單，提醒僱員有關安全作業的重要性。參與有關培訓的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為90%，而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為21.6小時。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增加(+) 或減少(-)
性別類別	男性	67%	65%	+2%	22.6	25.1	-10%
	女性	33%	35%	-2%	19.6	27.9	-30%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8%	8%	—	21.4	22.9	-7%
	中級管理層	17%	19%	-2%	31.4	33.0	-5%
	前線及其他員工	75%	73%	+2%	19.5	24.6	-21%

## B4：勞工標準

### B4.0—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兒童應享受其童年時光，免受工作壓力。此外，任何人都不應以任何方式(例如虐待及體罰)被迫工作。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實務中絕不接受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就招聘過程中的風險管理提供詳細指引及方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並在制定內部指引及勞動制度時參考國際勞工標準。

本集團對違反勞工準則的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並確保所有僱傭實務合法合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1 招聘實務審查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招聘流程審查措施，從源頭上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求職者均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通過系統性核實程序嚴格查驗其年齡及合法居住信息。針對關鍵崗位，本集團已制定招聘背景核實制度，以確保求職者信息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本集團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招聘，並在其招聘政策中明文規定最低僱用年齡為18歲。此外，招聘人員接受針對勞動法規合規性的專項培訓，以增強其識別及防範非法招聘行為風險的能力。本集團明確禁止在招聘及僱傭過程中以扣留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收取押金或任何形式的財產作為僱用前提條件。相反，本集團嚴格規範僱傭程序，通過標準化管理體系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徹底消除強迫勞動及一切妨礙員工合法權益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 B4.2 違規整改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清晰且標準化的整改措施，以處理任何可能被發現的違反勞工準則的行為。一旦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會立即中止相關僱傭行為，並展開徹底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隨後實施及時的整改措施，可能包括終止非法僱傭關係及向受影響人士提供適當補償。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對責任人採取紀律處分或予以解僱。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集團會根據調查結果優化內部僱傭管理制度。若發生嚴重違規事件，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 B4.3 僱員合法權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並圍繞員工的休息利及工作與生活平衡制定了明確的要求及標準化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標準及法律，明確保障員工的休息權及個人尊嚴。本集團明確規定員工享有合理的工作時數，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加班或不當管理行為。同時，本集團透過標準化的制度規範及定期監督，加強對員工休息權利的管理，確保員工能夠平衡工作與休息。

## B5：供應鏈管理

### B5.0 一般披露

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造成直接影響。為監督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採購活動當中加入綠色慣例要求。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考慮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例如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運用、產品健康與安全、僱傭慣例及職業安全措施。我們亦通過年度供應商評估對其表現進行持續監管。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情況，本集團將會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供應商遍佈中國各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14間供應商。

### B5.1 供應商分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4家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涵蓋半導體原材料、生產設備、包裝材料及物流服務。

### B5.2 供應商委聘實務

本集團實施健全的供應商ESG管理制度，以確保整個供應鏈的負責任及可持續實踐。我們每年對所有原材料及設備的核心供應商進行審核。供應商的評估涵蓋四個關鍵維度：品質(40%)、交付(15%)、ESG表現(15%)及價格(30%)。只有總評分達到80分或以上的供應商方被視為合格。

本集團亦每年為所有供應商提供半導體行業供應鏈的ESG培訓，涵蓋EHS管理、勞工合規及綠色生產等關鍵主題。此外，本集團與合格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定期舉行供應商會議，分享行業趨勢及ESG要求，促進整個供應鏈的不斷完善及共同發展。

### B5.3 風險識別措施

本集團系統性地識別供應鏈各階段(包括採購、生產及交付)的ESG風險，並已建立全面的風險評估與管控機制。

在採購前階段，本集團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的ESG風險評估，並剔除環境或社會風險較高的供應商。在合作階段，定期監測供應商的ESG表現，並透過不事先通知的現場審核，及時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

在交付階段，本集團評估供應商運輸及包裝方式的環境影響，並要求供應商採用低碳運輸選項及環保包裝方案。針對任何已識別的ESG風險，本集團制定有針對性的風險緩解措施，並已實施供應商風險預警系統，以實現及時響應及有效控制。

此結構化方法確保對整個供應鏈的ESG風險進行主動管理，支持可持續及負責任的營運。

### B5.4 環保供應商選擇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綠色採購標準，在甄選供應商時積極推廣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在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持有ISO 14001及綠色產品認證等環保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原材料及設備，包括低能耗生產設備及可回收包裝材料。

此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其生產流程以減少環境影響，並積極與核心供應商分享綠色生產技術，推動整個供應鏈的共同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產品責任

#### B6.0 一般披露

持續的客戶滿意度與支持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遵守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通過採用國際公認的質量控制實踐標準(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ATF 16949：2016)，始終如一地交付優質產品。

我們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在生產的各個關鍵階段檢驗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能夠達到我們的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 B6.1 產品召回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並無任何召回。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全程質量控制，確保所有產品在交付前符合行業質量標準。不合格產品嚴禁進入市場。

#### B6.2 客戶投訴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本集團重視客戶對我們持續改進提出的意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定期拜訪客戶並持續溝通，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偏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此等信息提供予生產團隊及研發團隊，以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

#### B6.3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程序。該程序覆蓋我們所有業務營運，並包括可能披露知識產權相關敏感資料的相關外部持份者。該程序聯動各個部門由上而下地修訂、檢討及加強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有關人員亦須定期為全體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知識產權意識並提供知識產權指導原則。本集團與僱員、經銷商及相關方訂立的合約須載有保密條款，以防止敏感資料洩露。為識別違反保密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平台，供員工舉報任何敏感資料洩露事件。

目前，本集團遵守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B6.4 質量檢驗與召回程序

本集團實施全面的全程質量檢驗體系，涵蓋原材料的進料質量控制、各生產階段的製程質量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終質量控制。所有檢驗記錄均經過嚴格的標準化處理，並具有完全可追溯性，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產品召回指南》，以有效管理潛在的質量問題。不合格產品根據其危害程度分為三類：緊急、優先及常規。該指南明確界定了從問題發現、根本原因分析、召回啟動、實施到最終產品處置的整個召回流程。為保持召回系統的有效性，每年進行產品召回程序演練。每次演練後，均會對程序進行全面評估並視需要優化，以確保持續改進。

### B6.5 消費者數據保護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營運數據的保密性，從而保護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及自身。本集團的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中的行為守則章節，明確界定了保護公司數據的要求，例如未經管理層事先批准，一般員工不得複印本集團的機密文件。員工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數據私隱政策》，並禁止任何違反數據保密性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香港及中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B7：反貪污

### B7.0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禁任何貪污、賄賂、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僱員及管理層必須參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在進行各項業務營運過程中，恪守誠信。本集團對任何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B7.1 貪污個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欺詐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 B7.2 預防及舉報措施

為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降低欺詐發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監管有關已舉報欺詐事件的調查工作及跟進程序。管理層負責開發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有關人士應向管理層報告，以便調查跟進。

為加強對欺詐、貪污及賄賂的預防與控制，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使僱員及公眾能夠保密舉報涉嫌的欺詐、貪污及賄賂案件。對於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指控，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調查或酌情移交主管監管機構處理。每次調查完成後，將向管理層提交正式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若經核實指控屬實，本集團保留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的權利，包括終止責任人的僱傭關係、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違規行為，以及通過民事及刑事訴訟追究其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3反貪污培訓

報告期內，6名董事及60名員工接受了平均4小時的反貪污培訓，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參與培訓的員工佔全體員工總數的41%。

## B8：社區投資

### B8.0一般披露

本公司一直關愛社區，並願意對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藉以推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建發展。管理層關注社會上的需要，並尋求各種機遇，提高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例如定期舉辦社福活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籌辦及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如對老人進行家訪。

### B8.1社區貢獻範疇及8.2配置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履行社會責任，並優先招聘其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周邊地區的本地居民。此舉不僅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有效推動區域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組織員工參與多項社區義工活動，包括社區植樹活動、探訪長者及衣物捐贈，旨在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為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ESG主軸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應章節
環境	A1.0	排放物 — 一般披露	排放管理政策；遵守環保法律；制定減排目標	A. 環境方面—A1
	A1.1	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種類／數據；控制措施；減排目標	A. 環境方面—A1
	A1.2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監控及減排措施	A. 環境方面—A1
	A1.3	排放物 — 有害廢棄物產出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分類／存放／處置措施	A. 環境方面—A1
	A1.4	排放物 — 無害廢棄物產出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分類／回收措施	A. 環境方面—A1
	A1.5	排放物 — 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減少目標；實施步驟及追蹤機制	A. 環境方面—A1
	A1.6	排放物 — 廢棄物減少與處理	廢棄物減少目標；全流程處理方法；可追蹤管理	A. 環境方面—A1
	A2.0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資源效率政策；綠色生產設計原則；監控機制	A. 環境方面—A2
	A2.1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按類別劃分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節能措施	A. 環境方面—A2
	A2.2	資源使用 — 用水量	用水總量／密度；節約用水及循環再用措施	如本節披露，不適用
	A2.3	資源使用 — 能源效率目標	能源效率目標；實施步驟；設備更新及流程優化	A. 環境方面—A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主軸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應章節
	A2.4	資源使用 — 水資源效率與可及性	用水效率目標；水資源管理；廢水再利用措施	如本節披露，不適用
	A2.5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消耗	包裝材料總量／密度；環保包裝優化	A. 環境方面—A2
	A3.0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政策；綠色營運原則	A. 環境方面—A3
	A3.1	環境及天然資源 — 降低影響的措施	污染物控制；生物多樣化保護；原材料可持續性；生態恢復	A. 環境方面—A3
	A4.0	氣候變化 —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架構；符合TCFD；制定政策	A. 環境方面—A4
	A4.1	氣候變化 — 風險應對及影響管理	實體／轉型風險；影響評估；有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A. 環境方面—A4
社會	B1.0	僱傭 — 一般披露	僱傭政策；遵守勞動法律；平等僱用及反歧視	B. 社會方面—B1
	B1.1	僱傭 — 僱員結構	按職位／性別／年齡／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B. 社會方面—B1
	B1.2	僱傭 — 員工流失率	按職位／性別／年齡／地區劃分的流失率；挽留措施	B. 社會方面—B1
	B2.0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EHS管理政策；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	B. 社會方面—B2
	B2.1	健康與安全 — 工傷致命事故	過去三年的工傷致命事故數目／比率	B. 社會方面—B2
	B2.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工傷處理及預防	B. 社會方面—B2
	B2.3	健康與安全—OHS/EHS實施措施	安全培訓；危害控制；提供防護裝備；應急管理	B. 社會方面—B2

ESG主軸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應章節
	B3.0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培訓政策；技能提升架構；培訓需求評估	B. 社會方面—B3
	B3.1	發展及培訓 — 培訓參與率	按性別／職位／部門劃分的培訓參與率	B. 社會方面—B3
	B3.2	發展及培訓 —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職位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核心培訓內容	B. 社會方面—B3
	B4.0	勞工標準 — 一般披露	遵守勞工標準的政策；禁止童工／強迫勞工	B. 社會方面—B4
	B4.1	勞工標準 — 招聘實務審查	招聘流程審查措施；反童工／強迫勞工的控制措施	B. 社會方面—B4
	B4.2	勞工標準 — 違規整改措施	違規事件調查；整改措施；責任人問責制	B. 社會方面—B4
	B5.0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供應鏈ESG政策；符合國際標準；綠色供應鏈建設	B. 社會方面—B5
	B5.1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分佈	按地區／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核心供應商分類	B. 社會方面—B5
	B5.2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委聘實務	ESG評估／審核／培訓；合資格供應商標準	B. 社會方面—B5
	B5.3	供應鏈管理 — 風險識別措施	識別所有階段的供應鏈ESG風險；風險評估及控制	B. 社會方面—B5
	B5.4	供應鏈管理 — 環保供應商選擇	綠色採購標準；環保產品／服務推廣	B. 社會方面—B5
	B6.0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政策；質量／安全法律合規；客戶權利保護	B. 社會方面—B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主軸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應章節
	B6.1	產品責任 — 產品召回率	產品召回率；防止召回的質量控制措施	B. 社會方面—B6
	B6.2	產品責任 — 客戶投訴	客戶投訴數目；反饋機制及解決方法	B. 社會方面—B6
	B6.3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核心技術保護；防止侵犯措施	B. 社會方面—B6
	B6.4	產品責任 — 質量檢驗與召回程序	全流程質量控制；產品召回分類及實施步驟	B. 社會方面—B6
	B6.5	產品責任 — 消費者數據保護	數據私隱政策；訪問控制；預防洩露措施	B. 社會方面—B6
	B7.0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反貪污政策；遵守反貪污法律；道德營運原則	B. 社會方面—B7
	B7.1	反貪污 — 貪污個案	貪污個案數目／結果；無處罰記錄	B. 社會方面—B7
	B7.2	反貪污 — 預防及舉報措施	反貪污審核；保密舉報機制；調查及處理	B. 社會方面—B7
	B7.3	反貪污 — 提供培訓	反貪污培訓涵蓋內容／時數；為僱員／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內容	B. 社會方面—B7
	B8.0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政策；社區需求評估；商業 — 社區一致性	B. 社會方面—B8
	B8.1	社區投資 — 貢獻範疇	促進就業；技術普及；教育支持；環境保護	B. 社會方面—B8
	B8.2	社區投資 — 配置資源	財務／物資／人力資源分配；公益活動結果	B. 社會方面—B8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務回顧

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9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

###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規定。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496.3百萬元。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2.9%(二零二四年：約26.2%)。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比例約50.1%(二零二四年：約67.6%)。

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16.6%(二零二四年：約22.5%)。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約57.1%(二零二四年：約64.4%)。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研究與開發（「研發」）風險

半導體涉及對技術和工程學科的綜合應用，其特點是工藝技術迭代快，資本投入大，研發週期長，需要較高的技術水平，以往的技术示範，以及長期恆常的研發努力。

考慮到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新技術的研發過程更為覆雜、耗時及昂貴，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不能緊跟行業需求，不能準確把握研發方向，不能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或者不能跟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研發新半導體技術需要投入巨大資本。技術設計和性能規格的變化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對經營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如果本集團在研發和技術方面的投資不足以支持技術的升級換代，本集團的聲譽和技術可能會被超越或取代，而此可能對其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深明研發攸關重要，並相信其在本年度的持續研發投資足以支持其發展，升級現有技術平台，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 人力資本風險

半導體行業為人才密集型的行業，要求人才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的技術沉澱。優秀的研發、工程、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提高競爭力、提升經營業績的關鍵所在。

鑒於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技術進步和日益多元化的業務格局，本集團在爭奪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以及行業專才方面面臨著激烈競爭。如果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住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和行業專才，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業績可能會受到打擊。

為留住、吸納及栽培表現傑出的員工，以及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本身的責任、資格、經驗和表現，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當、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董事會報告

### 行業政策和合規風險

半導體行業於中國而言屬於經濟和社會發展層面的戰略產業。中國政府在稅收、投資、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半導體企業。

相關產業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和競爭力。

隨著中國和市場整體的競爭規則越來越嚴格，本集團要遵守各種合規要求，包括反腐敗、反壟斷、反競爭行為、勞工、出口管制、商業秘密保護和隱私。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品牌和聲譽。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組織識別、管理、監察及管控其環境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7至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循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關係

#### 僱員

本公司確認僱員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鑑於彼等於LED照明行業具備經驗，彼等須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剔出該名單。

### 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直接銷售LED燈珠，有關客戶包括中小型LED照明背光源模組／面板、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梁健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罷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徐志宏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MH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協議終止條文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皖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終止條文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已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3)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 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5港元。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7,8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港元。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2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3,666,981股股份)約3.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320,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9%。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與 未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失效 或沒收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9	7.5	1,650,000	-	-	-	-	1,6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137,500	-	-	-	-	1,137,5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9 (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	5,500,000	-	-	-	(2,500,000)	3,000,000
		28/7/2023	28/6/2024-30/6/2025	30/6/2024-30/6/2025	1.4	2,076,250	-	-	-	(2,076,250) (附註2)
		28/6/2025-30/6/2026	30/6/2025-30/6/2026	1.4	2,076,250	-	-	-	(293,750) (附註3)	1,782,500
總計					13,190,000	-	-	-	(4,870,000)	8,320,000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2.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失效。
3. 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此外，有關更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i)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如下：

### (1) 宗旨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招攬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2)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 (3) 可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881,848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3,666,981股股份)約8.0%。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3,881,848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計劃授權限額」)。

####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388,184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1%個人限額

不得向任何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項下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b)根據任何其他(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根據該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c)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出該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歸屬後在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受僱、受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間)，並須知會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6) 授出獎勵及接納要約

獲授獎勵的該選定參與者須繳足其歸屬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出通知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即接納期間)簽署並交回授出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或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條、相關正式簽署文件及匯款，則獎勵會自動失效。

### (7)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得以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八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等授出獎勵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授出獎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7,540,000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向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7,565,478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入賬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相關之開支約人民幣32.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	歸屬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之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 歸屬及 已發行 股份	年內 註銷	年內失效 或沒收	因供股完 成而對授 出獎勵股 份作出的 調整數目 (附註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6)
徐志宏博士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附註3)	750,000	-	-	-	187,500	937,500
趙奕文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附註3)	750,000	-	-	-	187,500	937,500
李陽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	750,000	4/12/2024-3/12/2025 (附註3)	750,000	-	-	-	187,500	937,500
鄧海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附註4)	200,000	-	-	-	50,000	250,000
蕭妙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附註4)	200,000	-	-	-	50,000	250,000
劉皖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	200,000	4/12/2024-3/12/2025 (附註4)	200,000	-	-	-	50,000	250,000
<b>小計</b>					<b>2,850,000</b>	<b>-</b>	<b>-</b>	<b>-</b>	<b>712,500</b>	<b>3,562,500</b>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31/1/2024	7,540,000	31/1/2024-30/1/2025 (附註2)	7,330,000	-	-	(1,120,000)	-	6,210,000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4/12/2024	63,965,478	4/12/2024-3/12/2025 (附註1及5)	63,965,478	-	-	(75,478)	15,972,500	78,300,000
<b>小計</b>					<b>71,295,478</b>	<b>-</b>	<b>-</b>	<b>(1,195,478)</b>	<b>15,972,500</b>	<b>84,510,000</b>
<b>總計</b>					<b>74,145,478</b>	<b>-</b>	<b>-</b>	<b>(1,195,478)</b>	<b>16,685,000</b>	<b>88,072,500</b>

附註：

- 一名僱員承授人除外，其獲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50% (即1,250,000股獎勵股份)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歸屬及其餘50% (即1,250,000股獎勵股份)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歸屬。
- 6,21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仍處於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行政程序中。隨後，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
- 937,5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仍處於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行政程序中。隨後，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
- 25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仍處於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行政程序中。隨後，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
- 78,3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仍處於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行政程序中。隨後，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告完成，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66,78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因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進行的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水平的調整，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960,000股及96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分別為2,155,478股及2,155,478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9,635,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7%。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股權轉讓以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促進其管理及運作；(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權益(「**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即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選定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其他合夥權益可供日後授出。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志宏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37,500 (L)	0.10%
趙奕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8,750 (L)	2.15%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37,500 (L)	0.10%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37,500 (L)	0.10%
鄒海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50,000 (L)	0.03%
蕭妙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50,000 (L)	0.03%
劉皖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50,000 (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
3. 徐志宏博士於93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4. 趙奕文先生於93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5. 李陽先生於93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6. 鄒海燕先生於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蕭妙文先生於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劉皖文女士於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1,817,231 (L)	17.24%
詹海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1,817,231 (L)	17.24%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6,745,442 (L)	15.63%
Rosyfei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2,918 (L)	0.002%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640 (L)	0.001%
Qin Xiaolu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745,442 (L)	15.6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2,918 (L)	0.00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7,640 (L)	0.001%
	實益擁有人	6,485,500 (L)	0.69%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25,625,000 (L)	13.38%
秦安琪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25,625,000 (L)	13.38%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
3. 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1,817,2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海栗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ii) Rosyfeild Limited及(iii)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於完成有條件出售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8.34%股權之後，可能共同獲得本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權益。合共146,776,000股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46,745,442股代價股份；向Rosyfeild Limited配發及發行22,918股代價股份及向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7,640股代價股份。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Rosyfeild Limited及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均由Qin Xiaolu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n Xiaolu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5.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25,62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佈（「**關連交易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關連交易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i) 本公司與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Rosyfeild Limited及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賣方A**」）訂立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A（相當於Join Gain HK Limited（「**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A則持有深圳錄宏約8.34%股權），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及(ii) 本公司與Red Mont Global Limited（「**賣方B**」）訂立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B（相當於Red Mont HK Limited（「**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B則持有深圳錄宏約4.64%股權），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B**」）。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秦安琪女士（Qin Xiaolu女士之女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25,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38%）中擁有權益，而Qin Xiaolu女士於6,48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9%）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A，賣方A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權益。因此，賣方A各自為秦安琪女士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詹海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61,817,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4%）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B，賣方B則擁有目標公司B的全部權益。因此，賣方B為詹海栗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協議A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A已落實。於完成A落實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持有深圳錄宏約8.34%股權。因此，目標公司A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深圳錄宏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目標公司B、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68.64%、19.49%、4.64%、5.10%及2.13%權益，因此深圳錄宏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根據協議A支付代價A，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A1(根據賣方A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6,776,000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協議B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B已落實。於完成B落實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B持有深圳錄宏約4.64%股權。因此，目標公司B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深圳錄宏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73.28%、19.49%、5.10%及2.13%權益，故此深圳錄宏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根據協議B支付代價B，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已訂有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告知，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1)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4)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如適用)。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6頁。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執業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容誠 | RCHK

致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90至153頁所載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8以及附註4(d)(ii)所載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年內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20,000元。

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存續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餘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運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的政策，以及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方法；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及內部估值專家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評估各項可獲得的資料(如債務人的背景資料、債務人的過往收款記錄、貴集團的實際損失記錄、前瞻性資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結算情況)，評估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及債務人信用狀況所作出的判斷；
- 抽樣測試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檢討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是否充分；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透過測試歷史違約率的計算及評價撥備矩陣中所採用、旨在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是否合理，從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7(b)以及附註4(d)(i)所載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管理層估計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9,100,000元。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公司評估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多項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其選擇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非上市股權投資年內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變動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有關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計量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對公平值計量的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選擇估值技術以及用於釐定投資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及數據是否合理；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計量的相關披露是否合理；及
- 評估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及內部估值專家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以及附註4(h)所載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1,450,000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920,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8,000元。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大估計，包括預測銷售增長率、預測利潤率及所採用的貼現率。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故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合理；
- 評價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採用的方法是否適當；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及質疑所採用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測銷售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的合理性；
- 對預測銷售增長率、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關鍵假設變動時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及內部估值專家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修改意見。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相關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之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元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作為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 貴集團之審核所進行之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指出該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413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7	<b>97,759</b>	75,282
銷售成本		(93,347)	(67,491)
毛利		4,412	7,7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672)	7,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9)	(3,4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1,875)	(114,39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8	(17,020)	(42,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3,876)	(11,466)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3,9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	(16,552)
財務成本	9	(1,097)	(1,08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	<b>(134,007)</b>	(178,477)
所得稅開支	12	(9)	(4,599)
<b>年內虧損</b>		<b>(134,016)</b>	(183,076)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124)	10,1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6,035)	(32,664)
不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稅項		—	2,308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90,175)</b>	(203,255)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12,892)	(156,819)
非控股權益		(21,124)	(26,257)
		(134,016)	(183,076)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69,051)	(173,748)
非控股權益		(21,124)	(29,507)
		(190,175)	(203,2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b>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分計)	13	(12.21)	(19.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4,370	189,979
無形資產	16	238	4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29,100	181,9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	1,411
遞延稅項資產	25	4,177	4,186
		<b>327,885</b>	<b>377,9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1,454	59,0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62,600	67,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8,060	81,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3,460	34,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617	8,779
		<b>230,191</b>	<b>251,66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5,158	19,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1,607	15,824
銀行借貸	24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28	2,214	3,036
		<b>48,979</b>	<b>48,20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1,212</b>	<b>203,4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9,097</b>	<b>581,40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4,336	3,618
		4,336	3,618
<b>資產淨值</b>		<b>504,761</b>	577,78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8,419	6,664
儲備	27	481,603	534,173
		490,022	540,837
<b>非控股權益</b>		<b>14,739</b>	36,952
<b>權益總額</b>		<b>504,761</b>	577,789

第90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徐志宏  
董事

李陽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股份獎勵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h))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664	1,067,144	18,695	15,498	580	35,972	9,570	1,089	(614,375)	540,837	36,952	577,789
年內虧損	—	—	—	—	—	—	—	—	(112,892)	(112,892)	(21,124)	(134,0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124)	—	(10,124)	—	(10,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46,035)	—	—	(46,035)	—	(46,0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6,035)	(10,124)	(112,892)	(169,051)	(21,124)	(190,175)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6)	1,755	82,273	—	—	—	—	—	—	—	84,028	—	84,028
沒收購股權(附註29)	—	—	(110)	—	—	—	—	—	110	—	—	—
購股權失效	—	—	(1,324)	—	—	—	—	—	1,324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附註29(a)、(b)和(c))	—	—	33,119	—	—	—	—	—	—	33,119	—	33,119
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	—	—	—	—	—	—	—	—	1,089	1,089	(1,08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9	1,149,417	50,380	15,498	580	35,972	(36,465)	(9,035)	(724,744)	490,022	14,739	504,7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64	1,067,144	47,176	15,498	580	35,972	41,802	(9,088)	(522,018)	683,730	36,880	720,610
年內虧損	—	—	—	—	—	—	—	—	(156,819)	(156,819)	(26,257)	(183,0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177	—	10,177	—	10,1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5,126)	—	5,126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28,513)	—	—	(28,513)	(4,151)	(32,664)
不會重新分類項目的有關稅項	—	—	—	—	—	—	1,407	—	—	1,407	901	2,30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2,232)	10,177	(151,693)	(173,748)	(29,507)	(203,255)
沒收購股權(附註29)	—	—	(19,410)	—	—	—	—	—	19,410	—	—	—
購股權失效	—	—	(19,116)	—	—	—	—	—	19,11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附註29(a)、(b)和(c))	—	—	35,325	—	—	—	—	—	(4,470)	30,855	29,579	60,434
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附註)	—	—	(25,280)	—	—	—	—	—	25,28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4	1,067,144	18,695	15,498	580	35,972	9,570	1,089	(614,375)	540,837	36,952	577,789

附註：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有關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29(c)。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007)	(178,4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5	22,356	15,498
無形資產攤銷	8, 16	210	1,160
利息收入	7	(60)	(45)
財務成本	9	1,097	1,08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8	17,020	42,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2,839	(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3,876	11,466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3,9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	16,552
存貨撇減撥回	8	(36)	(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7(b)	(348)	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29	33,119	35,3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3,934)	(50,406)
存貨增加		(2,400)	(10,0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514	(7,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617	(10,55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262	8,898
經營所用之現金		(28,941)	(69,596)
已付所得稅		—	(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41)	(69,6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8)	(13,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13
收購無形資產		—	(3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608
已收利息		60	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818)	7,56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9	(1,097)	(1,088)
償還銀行借貸	36(b)	(14,000)	(10,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b)	14,000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6(b)	(3,209)	(2,549)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所得款項		—	25,109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84,028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79,722</b>	21,47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963</b>	(40,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125)	1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9	49,287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617</b>	8,7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修訂本) <sup>2</sup>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MPM)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須要就本集團的MPM作出的額外披露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d)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物業	租期的餘下年期
機械及設備	租期開始起至可用年期完結止期間內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是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當中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設開支以及利息及其他開發應佔的直接成本，並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完成後，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

##### (i) 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隨後，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計入銷售成本。攤銷乃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技術知識	16年可用年期
專利分授權	8年可用年期
電腦軟件	3至5年可用年期

#####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進行(附註4(j))。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d)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債務工具投資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有關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

#####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此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和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非經常性銷售付款逾期過長及對追收款項事件並無回應，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1)對方違反財務契諾；(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或(3)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支付對本集團之信貸義務，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時則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直接相關的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續)

##### (v) 終止確認(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日期，按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的計量方式將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 (e)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f)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 銷售貨品

客戶於獲交付及接收商品時取得LED燈珠產品、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LED燈珠、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時於特定時間點上獲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

由於收益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符合行業慣例。

##### (g)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 (h) 除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 (j)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產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 (k)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購股權計劃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依歸。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b) 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於股份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權益內之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

倘股份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將於沒收生效日期撥回。於歸屬日期後，無論股份其後是否被沒收，均不應作出進一步調整。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由僱員持股平台管理。於按較公平值折讓之價格且並無任何歸屬條件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將適當數量的股份轉讓予僱員。本集團就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確認開支。

#### (m)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將極大可能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時，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該等資產通常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不再予以攤銷。

倘非流動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按(a)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就假設該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本應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b)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調整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552,000元。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i) 確定實體是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判斷

本集團投資於以色列公司的非上市優先股，持有以色列公司全部股權當中的17.4%(二零二四財年：17.4%)不可贖回股權或投票權。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僅為投資目的。本集團將僅任命一名董事加入以色列公司的董事會，而有關董事會有5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亦為以色列公司投資的收購日期)，本集團已與以色列公司的創辦人訂立協議，據此董事將於以色列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上遵從創辦人的指示進行投票。對棄權協議的任何修改須經創辦人及本集團雙方同意。實質上，本集團已放棄其作為董事會代表的重要權利，乃因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由於本集團既無參與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無對實體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實體不存在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或控制。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已選擇將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以色列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是項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存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4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1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回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年終日期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242,000元)，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0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18,000元)。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終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倘預期與最初估算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減值虧損。

##### (i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分類為上述等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根據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慣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產品生命周期的過往經驗及市場研究，並可能因競爭對手競爭激烈而出現重大差異。當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攤銷費用將有所增加。獲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已評估技術知識的可用年期。該攤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知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自二零二四年起，技術知識已悉數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除商譽之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減值存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估計需要基於授予條款及條件而確定合適的估值模型。該估計還需要確定最適合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波動率，預期行權行為以及股息率等，並就其作出假設。該等用以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平值的假設及模型在附註29中進行了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別為(i) LED產品以及(ii)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五年 GaN及其他			二零二四年 GaN及其他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68,167	29,592	97,759	73,922	1,360	75,282
分類業績	(20,243)	(64,706)	(84,949)	(34,335)	(114,669)	(149,004)
<b>其他未分配</b>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
行政開支			(49,056)			(29,491)
財務成本			(6)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007)			(178,477)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b>145,027</b>	<b>406,513</b>	<b>551,540</b>	159,494	464,347	623,8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6,536			5,773
<b>總資產</b>			<b>558,076</b>			<b>629,614</b>
<b>分類負債</b>	<b>(31,479)</b>	<b>(15,087)</b>	<b>(46,566)</b>	(31,211)	(13,108)	(44,3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			(6,749)			(7,506)
<b>總負債</b>			<b>(53,315)</b>			<b>(51,825)</b>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2)	(15,496)	(19,378)	(4,152)	(8,948)	(13,100)
— 使用權資產	(237)	(1,334)	(1,571)	(246)	(1,334)	(1,580)
無形資產攤銷	—	(210)	(210)	(1,022)	(138)	(1,1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 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020)	(11,000)	(17,020)	(8,918)	(34,000)	(42,918)
存貨撇減撥回	—	36	36	—	162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 認減值虧損	(3,876)	—	(3,876)	(11,466)	—	(11,466)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 虧損	—	—	—	(3,981)	—	(3,9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6,552)	(16,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	—	348	348	—	(785)	(785)

附註：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589	19,704
客戶B	不適用*	10,341
客戶C	不適用*	8,669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 7.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年內之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LED 產品</b>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68,167	73,922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29,592	1,360
	97,759	75,282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60	45
政府補助(附註)	—	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39)	4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1	(545)
其他收入	836	2,968
	(1,672)	7,577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616	53,429
折舊費用(附註15)：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8	13,100
—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8	2,39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6)	210	1,160
存貨撇減撥回	36	162
核數師酬金	645	1,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48	(785)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37,936	23,96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36	21,574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9	2,4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33,119	35,325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480	348
租賃負債利息	617	740
	1,097	1,0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附註vii)：</i>					
趙奕文先生	332	65	13	396	806
徐志宏博士	1,843	922	17	396	3,178
梁健鵬先生(附註v)	—	—	—	—	—
李陽先生(附註i)	1,106	—	17	396	1,5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x)：</i>					
蕭妙文先生	144	—	—	106	250
鄒海燕先生	144	—	—	106	250
劉皖文女士(附註ii)	144	—	—	106	250
<b>總計</b>	<b>3,713</b>	<b>987</b>	<b>47</b>	<b>1,506</b>	<b>6,253</b>

10.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附註vii) :</i>					
趙奕文先生	332	90	—	32	454
徐志宏博士	—	2,672	17	32	2,721
呂鑑麟先生(附註iv)	—	1,043	17	32	1,092
梁健鵬先生(附註v)	—	69	17	—	86
李陽先生(附註i)	12	991	11	32	1,046
<i>非執行董事(附註viii) :</i>					
王寧國博士(附註iii)	340	—	—	1,327	1,667
<i>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x) :</i>					
蕭妙文先生	144	—	—	8	152
鄒海燕先生	144	—	—	8	152
劉皖文女士(附註ii)	93	—	—	8	101
<b>總計</b>	<b>1,065</b>	<b>4,865</b>	<b>62</b>	<b>1,479</b>	<b>7,471</b>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李陽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劉皖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王寧國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呂鑑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梁健鵬先生獲免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本公司根據附註4(i)按照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vii)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viii) 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ix) 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的披露當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51	6,213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附註)	—	3,338
	7,668	9,568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本公司根據附註4(i)按照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年內稅項	—	46
遞延稅項(附註25)	9	4,553
	9	4,599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007)	(178,477)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	(33,502)	(44,6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432	4,291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395	14,174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775)	(1,1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459	31,907
所得稅開支	9	4,5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2,892)	(156,81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4,543,296	800,181,999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b>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924,543,296</b>	<b>800,181,999</b>

附註：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影響(附註26)。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因行使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171	10,610	104,619	640	4,425	200	231,665
添置	14,120	2,498	12,248	654	122	1,162	30,804
出售	—	—	(5,109)	—	(11)	—	(5,120)
轉移	(56,295)	—	54,300	—	—	1,995	—
匯兌調整	—	71	—	—	1	—	7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996	13,179	166,058	1,294	4,537	3,357	257,421
添置	45,977	3,159	246	—	66	—	49,448
出售	—	—	(26,190)	—	(6)	—	(26,196)
轉移	(61,893)	—	9,838	—	86	51,969	—
匯兌調整	—	(137)	—	—	—	—	(13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0	16,201	149,952	1,294	4,683	55,326	280,53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944	34,490	308	2,663	150	42,555
年內折舊費用	—	2,398	11,512	20	828	740	15,498
出售	—	—	(2,098)	—	(4)	—	(2,102)
減值(附註16)	—	61	10,139	183	—	1,083	11,466
匯兌調整	—	22	—	—	3	—	2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7,425	54,043	511	3,490	1,973	67,442
年內折舊費用	—	2,976	12,766	306	845	5,463	22,356
出售	—	—	(7,459)	—	(6)	—	(7,465)
減值(附註16)	—	2,922	486	447	21	—	3,876
匯兌調整	—	(42)	—	—	(1)	—	(43)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81	59,836	1,264	4,349	7,436	86,16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0	2,920	90,116	30	334	47,890	194,37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96	5,754	112,015	783	1,047	1,384	189,97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主要為徐州廠房租賃)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該物業包括向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的款項約人民幣6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1,000元)，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租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LED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專利分授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10	736	—	12,146
添置	—	387	—	387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31)	—	—	63,734	63,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0	1,123	63,734	76,267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30	414	—	6,944
年內攤銷費用	976	184	—	1,160
減值(附註)	3,904	77	—	3,981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31)	—	—	63,734	63,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410	675	63,734	75,819
年內攤銷費用	—	210	—	2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0	885	63,734	76,02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	—	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8	—	448

##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LED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出現減值跡象，並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計提任何減值前)分別約人民幣191,4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4,225,000元)、人民幣2,9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54,000元)及人民幣2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各經營分類下具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的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減值虧損按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分配予LED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GaN現金產生單位」)的個別資產公平值進行評估。LED現金產生單位及Ga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LED現金產生單位及GaN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

### LED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D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17.63%(二零二四年：17.36%)的稅前貼現率。LED產品業務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0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LED產品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LED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相應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405,000元)；使用權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2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1,000元)；及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81,000元)。

### GaN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23.88%(二零二四年：24.66%)的稅前貼現率。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業務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0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GaN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相應賬面值，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29,100	181,92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33,460	34,631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中包括：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7.73%(二零二四財年：7.73%)中國公司普通股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公平值為零(二零二四財年：零)。

本集團收購非上市以色列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組)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相當於其總數之17.38%(二零二四財年：17.3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8,01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4,9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926,000元))。

上述本集團所收購優先股並無持有人選擇進行贖回的規定，而發行人並無支付股息的合約責任。有關優先股被管理層視為股本投資，且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故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6,035,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2,767,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一間加拿大公司總股本的0.3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股份，代價約為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8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權益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3,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約5,000股非上市基金的股份(二零二四年：5,000股股份)。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48,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85,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損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338	41,945
成品	20,116	17,073
	61,454	59,018

##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5,671	54,267
應收票據	6,929	12,975
	62,600	67,24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至收回」。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213	34,573
31至60日	14,529	8,858
61至90日	5,036	6,719
91至120日	5,646	4,945
121至365日	6,898	7,264
超過1年	20,685	20,270
	84,007	82,629
減：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附註38)	(21,407)	(15,387)
	62,600	67,242

本集團根據附註4(d)(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4,049	36,490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44,011	46,915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	(1,411)
流動部分	58,060	81,99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先前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投資者」)款項約人民幣45,000,000元，與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增資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深圳錄宏全體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投資者無須向深圳錄宏支付餘下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餘下投資額」)，並根據投資者實際支付的數額調整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擬註銷投資者於深圳錄宏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權」)的公平值透過估計可收回金額評估與應收投資者餘下投資額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餘下投資額之公平值時使用深圳錄宏普通股之公平值，原因為預期由於削減股本，深圳錄宏之其他股東(持有深圳錄宏之普通股)將持有之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其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深圳錄宏普通股之估值報告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000,000元)。

- (ii)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3,15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2,792,000元)及下文附註(iii)披露之預付款項。
- (iii) 有關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1,000元。該等機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交付予本公司。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7	8,779
以人民幣列值	11,265	7,473
以港元列值	3,242	1,165
以美元列值	110	141

銀行結餘存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22.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981	7,364
31至60日	395	4,273
61至90日	339	2,852
91至120日	107	1,283
121至365日	114	1,718
超過1年	222	1,857
	15,158	19,3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773	2,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76	12,318
其他應付稅項	1,558	1,087
	21,607	15,824

###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	10,000	10,0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68%（二零二四年：3.35%）。

概無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的契諾。

## 25.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應收貿易 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銷 人民幣千元	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6	481	892	2,000	1,442	6,43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2,308	2,308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1,616)	(45)	(892)	(2,000)	—	(4,5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436	—	—	3,750	4,186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	(9)	—	—	—	(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	—	—	3,750	4,177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72,7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108,000元)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宣派其經營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254,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因超過中國稅務條例規定的五年結轉期限而屆滿。該等虧損不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25,1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552,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14,802	6,254
二零二六年	82,027	14,802
二零二七年	71,112	82,027
二零二八年	71,357	71,112
二零二九年	85,837	71,357
	325,135	245,552

###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54,785	6,664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i))	187,763,696	1,7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818,481	8,419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發行最多187,763,69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不包括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90.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及合共發行187,763,696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90.1百萬港元及87.8百萬港元。淨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47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i)加強LED、小型LED、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ii)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 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7,144	47,176	(528,790)	585,530
年內虧損	—	—	(22,149)	(22,1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149)	(22,149)
沒收購股權	—	(19,410)	19,410	—
購股權失效	—	(19,116)	19,11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9)	—	10,045	—	10,0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67,144	18,695	(512,413)	573,426
年內虧損	—	—	(192,537)	(192,5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92,537)	(192,537)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82,273	—	—	82,273
沒收購股權	—	(110)	110	—
購股權失效	—	(1,324)	1,32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9)	—	33,119	—	33,1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417	50,380	(703,516)	496,281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撥出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彼等各自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股東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受載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限制所限，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權益。

#####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股東之注資。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f)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指從授予日期至可行使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g)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h)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8. 租賃

## 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5)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後成本列賬	2,920	5,754

##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853	381	2,4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26	141	1,6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91	298	2,393
	7,370	820	6,550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577	541	3,0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06	287	2,2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55	56	1,399
	7,538	884	6,6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214	3,036
非流動負債	4,336	3,618
	6,550	6,654

承租人年內執行額外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85%(二零二四年：3.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選擇就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6名承授人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購股權」)，每份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8名承授人授出7,89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9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購股權」)，每份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或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b>									
17/6/2021	無(附註3)	17/6/2021-16/6/2029	7.50	1,650,000	-	-	-	1,650,000	1,6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4)	17/6/2022-16/6/2026	7.50	1,137,500	-	-	-	1,137,500	1,137,500
	17/6/2021-16/6/2023(附註4)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4)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4)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9(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2,500,000	-	-	(2,500,000)	-	-
	17/6/2021-16/6/2029(附註2)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000,000	-	-	-	3,000,000	-
				9,037,500	-	-	(2,500,000)	6,537,500	3,537,5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確認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8,000元)。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或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b>									
28/7/2023	28/7/2023-30/6/2024(附註4)	30/6/2024-30/6/2025	1.40	2,076,250	-	-	(2,076,250) <sup>(附註5)</sup>	-	-
	28/7/2023-30/6/2025(附註4)	30/6/2025-30/6/2026	1.40	2,076,250	-	-	(293,750)	1,782,500	1,782,500
				4,152,500	-	-	(2,370,000)	1,782,500	1,782,5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確認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8,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4.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5. 因可行使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失效。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或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751,054,785股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7,540,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參與者於第一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失效	本年度沒收	尚未行使	已歸屬且可行使	
31/1/2024	31/1/2024-30/1/2025	7,330,000	-	-	-	-	(1,120,000)	6,210,000	6,210,000	
		7,330,000	-	-	-	-	(1,120,000)	6,210,000	6,210,000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與已授出的第一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市價為每股0.69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第一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7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67,565,478股獎勵股份(「第二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參與者於第二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註銷	本年度 失效	本年度 沒收	因供股完成而 對已授出獎勵 股份作出調整 的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已歸屬且可 行使
<b>本公司董事</b>										
4/12/2024	4/12/2024-3/12/2025	2,850,000	-	-	-	-	-	712,500	3,562,500	3,562,500
		2,850,000	-	-	-	-	-	712,500	3,562,500	3,562,500
<b>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b>										
4/12/2024	4/12/2024-3/12/2025	63,965,478	-	-	-	-	(75,478)	15,972,500	79,862,500	78,300,000
		63,965,478	-	-	-	-	(75,478)	15,972,500	79,862,500	78,300,000
		66,815,478	-	-	-	-	(75,478)	16,685,000	83,425,000	81,862,500

附註1：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告完成，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66,78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因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進行的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水平的調整，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與已授出的第二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市價為每股0.57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第二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人民幣32,4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2,000元)。

#### (c)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及其附屬公司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錄宏」)之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該等僱員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錄宏，並透過於徐州地恒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深圳錄宏19.1%股權)持有合夥權益分享江蘇錄宏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透過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歸屬條件或限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代價為3.5百萬美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權益已授予選定僱員，且本集團失去對僱員持股平台的控制權。對深圳錄宏19.1%股權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轉移至選定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就獎勵股份持有之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約19.1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百萬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深圳錄宏之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並作出調整。計算已授出獎勵股份所用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4.38%
波幅	43.4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280,000元)。

###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深圳錄宏	39.70%	40.91%

下表列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深圳錄宏	(21,124)	(26,25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深圳錄宏	14,739	36,95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592	1,360
開支淨總額	(82,795)	(71,877)
年內虧損	(53,203)	(70,5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3,203)	(78,779)
流動資產	79,715	51,266
非流動資產	198,143	187,380
流動負債	(239,068)	(145,265)
非流動負債	(1,657)	(3,0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366)	(43,8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727)	(19,5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878	31,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215)	(32,3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向潛在買家出售於Fast Charging Limited（「Fast Charging」）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潛在出售事項」）。Fast Charging持有若干技術知識（為其唯一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419,000元。技術知識包含目前在中國註冊的6項專利，具體關注電池系統的快充解決方案。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取得實質進展，預計潛在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末完成。因此，技術知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諒解備忘錄已到期且本集團與潛在買家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潛在買家向本集團支付作為交易抵押之按金1,000,000港元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其他渠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技術知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物色任何潛在買家。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出售技術知識之可能性不大。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起終止將技術知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此，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技術知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知識減值

#### 方法

評估技術知識時，估值方法的選用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用數據之可及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快速充電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行業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我們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因其計及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並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技術知識按持續使用基準之公平值。於收入法下，我們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知識減值(續)

##### 關鍵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我們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意見。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須及適合於估值分析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所述：

- 本集團管理層就快速充電業務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快速充電業務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同時將最大化快速充電業務的運營效率；
- 快速充電業務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所提供的財務預測中所概述的預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快速充電業務將留聘稱職的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快速充電業務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快速充電業務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快速充電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快速充電業務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知識減值(續)

##### 關鍵假設(續)

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的技術知識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552,000元。由於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技術知識於終止日期的賬面值為零。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而估計，並以反映相關資產風險的比率貼現	第三級	貼現率 增長率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增長率愈高，估值越高

管理層進行估值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描述如下：

預算收益增長率 — 預算收益增長率基於管理層觀察到的市場前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五年期估計收益增長率為每年-67%至14%。

貼現率 — 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貼現率為19.89%。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基於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相關業務未來發展的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長期增長率為2%。

就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9,171	17,967

## 33.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50,957	455,930
		350,964	455,93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83	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8,229	128,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1,131
		160,468	129,84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732	5,688
		6,732	5,688
<b>資產淨值</b>			
		504,700	580,09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8,419	6,664
儲備	27	496,281	573,426
<b>權益總額</b>			
		504,700	580,090

附註：針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董事定期個別評估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徐志宏  
董事

李陽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所佔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百分比	間接百分比	直接百分比	間接百分比
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分包 服務以及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	100
Fast Charging Limited	企業	香港 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 解決方案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Swift Power Limited	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徐州金沙江半導體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25,254,215美元	—	60.30	—	59.09
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半導體產品和相關設備的 製造和銷售、提供技術 開發服務、諮詢和推廣服務	14,386,518美元	—	60.30	—	59.09
深圳前沿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研究及開發	零**	—	100	—	100
宏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銷售半導體產品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截至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 年內並無繳足股本。

### 35.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開支(附註(ii))	2,179	2,103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附註(iii))	295	361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iii))	77	11
		2,551	2,475

附註：

- (i) 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公用設施開支先由關連方根據所產生之公用設施開支實際金額支付，其後由本集團償付。
- (iii) 租賃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與從關連方租賃的物業有關(附註15)。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付予執行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56	5,3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62
	5,503	5,399

###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於要求時可供使用現金	14,617	8,7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6,657
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
償還借貸	(10,00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2,549)
已付利息	(348)	(740)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8)	(3,289)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48
新增租賃負債	—	2,498
利息支出	348	740
其他變動總額	348	3,2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6,654
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14,000	—
償還借貸	(14,00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3,209)
已付利息	(480)	(617)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0)	(3,826)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54)
新增租賃負債	—	3,159
利息支出	480	617
其他變動總額	480	3,7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550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	91,800	113,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3,460	34,6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9,100	181,92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45,207	44,084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而釐定。

用以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 投資	129,100	181,926	第三級	股權價值分配模型 (二零二四年：股權 價值分配模型)	無風險利率  清盤概率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清盤概率越高，估值 越低
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上市基金 投資	33,460	34,631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相關 投資的公平值)	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越高，估值越高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風險利率	3.65%	3.0%
清盤概率	5%	10.0%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賬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 計量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非上市 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439	34,440
公平值變動	(32,664)	(785)
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17,608)	—
匯兌調整	7,759	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b>181,926</b>	<b>34,631</b>
公平值變動	(46,035)	348
匯兌調整	(6,791)	(1,5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100</b>	<b>33,460</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期末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輕微。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內在的利率風險。

####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股價風險主要源自其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非上市基金的股價。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股價風險主要來自於類似股權轉讓的最新交易價格／代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敞口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46,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63,000元)，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910,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193,000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產生。

##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0	141
港元	3,242	1,165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於本集團報告期末匯率重大風險當日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將產生的瞬時變化(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	5%	5
	(5%)	(4)	(5%)	(5)
港元	5%	121	5%	44
	(5%)	(121)	(5%)	(44)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總結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以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並以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用途)的瞬時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由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42.3%(二零二四年：42.3%)為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而後根據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本集團過去五年應收貿易款項歷史違約率較低。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不僅考慮本集團的歷史數據，還考慮與本集團貿易債務類似的債務可能違約率等外部市場信息。不同的客戶分部如下：

- 第一級別 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二級別 中等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三級別 減值信貸評級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0.11%	13,852	15
逾期少於30日	0.11%	2,488	2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0.11%	3,896	4
超過365日	0.11%	1,558	2
		21,794	23

##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1.55%	14,878	231
逾期少於30日	1.72%	1,328	23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1.91%	748	14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90日	2.65%	486	13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365日	3.05%	9,547	291
超過365日	100%	4,161	4,161
		31,148	4,733

##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100%	291	291
逾期少於30日	100%	5	5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100%	7	7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365日	100%	99	99
超過365日	100%	16,249	16,249
		16,651	16,65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0.72%	24,839	179
逾期少於30日	0.72%	5,513	39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0.72%	4,226	30
超過365日	7.52%	7	1
		34,585	2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4.81%	11,414	549
逾期少於30日	4.81%	903	43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4.81%	1,013	49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7.12%	286	20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7.12%	1,905	136
超過365日	26.83%	5,602	1,503
		21,123	2,300

#####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日	92.66%	13,946	12,838
		13,946	12,838

#### 概要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387	6,46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20	8,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407	15,387

下列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五年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

- 長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75,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人民幣8,918,000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詳情已於附註20披露。

###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15,158	15,158	15,15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49	20,049	20,049	—	—	—
借貸	10,000	10,268	10,268	—	—	—
租賃負債	6,550	7,370	2,853	1,826	2,691	—
	<b>51,757</b>	<b>52,845</b>	<b>48,328</b>	<b>1,826</b>	<b>2,691</b>	<b>—</b>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19,347	19,347	19,34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37	14,737	14,737	—	—	—
借貸	10,000	10,102	10,102	—	—	—
租賃負債	6,654	7,538	3,577	2,506	1,455	—
	<b>50,738</b>	<b>51,724</b>	<b>47,763</b>	<b>2,506</b>	<b>1,455</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業務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其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財政年度末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158	19,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07	15,824
借貸	10,000	10,0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7)	(8,779)
債務淨額	32,148	36,392
權益	504,761	577,789
淨債務權益比率	6%	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 4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與三間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Qin Xiaolu女士)(「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 Gain(持有深圳錄宏之約8.3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及(ii)本公司與一間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d Mont(持有深圳錄宏之約4.6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B」)。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錄宏由本集團擁有約73.28%權益，其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由Qin女士全資擁有的賣方A之一)發行146,776,000股股份以支付代價A。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完成公告。

### 41.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 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759	75,282	88,600	87,518	126,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007)	(178,477)	(160,509)	(101,646)	(447,6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599)	2,936	359	798
年內虧損	(134,016)	(183,076)	(157,573)	(101,287)	(446,826)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58,076	629,614	764,886	718,308	665,873
總負債	53,315	51,825	44,276	108,363	56,532
總權益	504,761	577,789	720,610	609,945	609,341